

農安縣志

下

農安縣志（五冊）

軍警

軍制之記載至繁而警則未聞我國古代有軍而無警遼金元雖有警巡院之組織皆視為軍事之一種未知其為警察行政也我國警察之興實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之奏請始由京師推行各省以及全國凡關於防守者屬軍事範圍凡關於保安者屬警察範圍不可分然實不可合也茲首列軍備次及警察亦寧安縣志例也志軍警

農安縣志

軍警

前代

遼

黃龍府正兵五千

遼史兵志

五京警巡院

警巡使

警巡副使

遼史百官志

金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為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各遣吏詣諸孛堇徵兵凡步騎之仗輿皆取備焉其部長曰孛堇行兵則稱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為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既位之二年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謝十以三百戶為謀克謀克十為猛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出河之戰兵始滿萬而遠莫能敵矣

金史
兵志

按女真舊無鐵鄰國有以甲冑來鬻者景祖傾貲厚價以與貿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售得鐵既多因之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自盈格募兵得千人兄子阿固達喜曰有此甲兵何事不可圖也先是女真兵未嘗滿千至是滿千故云又遼人嘗云女真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果滿萬則遼人之言驗矣

諸京警巡院

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軍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

九品掌檢稽簽判院事

司吏女真中都各三人上東西三京各二人餘各一人漢人中都十五人南京九人西京八人東京六人北京五人上京四人惟東西北上京無副

使金史
百官志

農安縣志

軍警

清

軍防

捕盜營

己丑光緒十五年冬十一月設捕盜營知縣黎詳

外委一員招馬步勇丁四十名共分四棚每棚設什長一同上

初係就地籌餉四鎮商民月擔勇費二百四十五吊城商分擔三百五十吊同上

乙未二十一年春正月捕盜營勇餉准由國庫支領軍憲長札

經吉林將軍長順奏准設外委一員月支銀十二兩步勇五十每名月支銀四兩每年共發贍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兩遇閏增加照章扣除減平銀六分在押荒斗稅項下留支詳批

外委

張鳳雲十五年一月任事 劉德海十六年十二月代理 劉恩忠十七年二月 侯元慶十九年十月 王振清二十二年二月 于超海二十六年

七月

新軍營

庚子

二十六年夏六月設新軍兩營分駐南北二街

知縣杜詳

義和團殘殺教民激起戰事飭招壯勇百名餉糈由省酌發

軍憲長札

每營置哨官招勇五十名分為四棚棚各置什長一每營設馬勇十名為偵探之用各置哨書藍

旗二大旗號令四

知縣杜詳

依照靖邊軍餉章哨官月支銀十八兩不扣建步勇每名月支銀四兩扣建共銀一百三十餘兩

按湘平支放

二十三年七月奉部議改照湘平計每兩扣市平銀九錢七分二釐

由徵存釐捐項下提取後奉飭於八月底截止發

恩餉半月

軍憲長札

辛丑

二十七年冬十一月添設新軍兩營

知縣張祥

一駐本街曰西營馬勇五十一駐靠山屯鎮馬勇三十後各添哨官一同

時新軍四營係就地籌餉按每兩公租地捐錢百文城鎮各商分別出資一萬九千餘吊以助餉

糈二十八年經張令按公租地每兩加捐三百文二十九年以商民擔負太重減收每兩捐二百文

商捐一萬一千餘吊

各卷

吉勝新軍前營

辛丑光緒二十七年秋九月二十一日准將趙振剛所部之勇五哨編伍分駐各處巡防餉項由省撥

發軍副
憲札

照新章改作步隊設管帶一員月支銀二十兩字識二各月支銀九兩哨官五各月支銀十五兩哨長五各月支銀十一兩什勇二十五各月支銀四兩五錢步勇一百二十五名各月支銀四兩外有辦公心紅銀四兩軍餉

按該勇係二十六年經長春府廉同杜令招降潰勇盜匪朱振邦等二百零六員名復添募五十餘名共成二百六十二員名汰弱留強編伍冊報以趙振剛為練總設長安捕盜會其中後三支駐防縣界就地籌餉前左兩支則在府界小雙城堡楊家店分紮由府屬恆裕鄉十一二三等甲籌給至是亦屬趙部勇餉由省請領時稱練軍

冬十一月名練軍為吉勝軍前營

軍副
憲札

餉由長春釐捐局就地發放

同
土

十二月二十六日著趙振剛帶領二哨駐紮伏龍泉其餘三哨分撥小雙城堡二哨八股道一哨兼

護稅局

總理吉林全省
營務處慶移付

壬寅二十八年春三月飭洋槍右翼頭起吉勝新軍前右兩營均歸統領誠明節制調遣

軍副
憲札

駐紮雙陽河居中調度

同上

秋八月十五日著管帶趙振剛帶領全隊來省聽候點驗差遣

吉林全省營務處移付

附農新平社商民二十八家請留趙管帶文

略謂前年江省失守潰兵逃勇所在雲擾而縣境西鄙為江奉要道奉省滇軍在西屬各鎮經過盤踞不可勝數兼本地土匪乘時煽動其勢岌岌危如累卵幸趙管帶維時家居目擊時艱情殷報效乃獨往各隊激勸收合並能義感四民籌餉無缺竟使必至為匪之散勇轉為有用之勁軍分布指揮時著戰績以後雖大局未定軍心惶惶皆能設法約束統就範圍而未釀他變非我管帶之力不至此去冬改為吉勝新軍仍駐原防所方幸長城可恃遽聞奉扎調省另行差委非商等敢妄參未議緣西鄙與蒙奉毗連趙管帶駐防伏街深悉地面情形況迭在蒙地擊賊曾領俄兵往勦巨寇王老虎等似其草道險夷處處熟悉兼與四民相安無擾民不忍捨為此仰祈鴻慈俯順輿情轉詳請留俟地面肅清再行更調云云

按吉勝新軍前營管帶趙振剛由農安調赴伯都納錄原呈嘉之也

冬十月二十九日著趙振剛一隊仍調回原防

吉林全省營務處移付

以統領誠明由雙陽調往東山勦捕西路空虛也

同上

十一月二十一日調吉勝新軍馬隊前營後哨駐防新安鎮街

哨官任呈報

以伯都訥調往也

呈報

按趙隊久駐伏龍泉宣統二年經孟統判改陸軍第十三鎮礮一營三年六月著趙管帶調駐長春以南誠統領調駐長春以北商民一再挽留呈奉西南路分巡兵備道孟請於都督照准自此無案可稽

農安縣志

軍警

民國

軍防

陸軍

吉林編改陸軍肇自清宣統二年農安有駐防陸軍實自駐伏龍泉趙管帶隊改第十三鎮陸軍
 隊第二十三標統帶祥駐防縣城為之始民國元年蒙匪猖獗由縣抽調警團二百名編為
 警防營以警長崔鳳桐為管帶後由警防營改巡防馬隊一營又由巡防營改護軍使馬衛隊一
 營又改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二營混成旅又改第一旅來駐拔防縣署均無案可稽茲可得而
 志者

癸卯民國二年吉林陸軍砲兵二十三團第一營來農駐紮 新調查

駐縣城營長祝銘 同上

癸卯四年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第二營來農駐紮 知事樂四 年一月迄

駐縣城營長崔鳳桐 同上

丙午五年十月十一號吉林陸軍四旅步騎各團營開農駐紮署令

陸軍第四旅旅部

步兵團第三營

駐伏龍泉名自地黑

步兵團團部

駐農安縣部今師

團長曹志剛

步兵團第二營

駐農安縣北門外

三十號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開農駐紮

團長李函

分駐哈哩海城子高家店三威峪靠山屯等處團長李恩榮

上同

己未八年七月吉林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步兵第二旅第三團開農駐紮

告布

騎兵一團團長張玉振駐縣城

部今師

步兵二旅三團團長王玉珍駐南門外

今保衛總隊部

按時孟督軍奉令內調師長高士儋曾來農駐騎兵團數日而去欲有謀也

庚申九年春吉林陸軍步兵三營來農駐紮

房主王呈

駐北門外

上同

壬戌十一年吉林陸軍騎兵獨立團來農駐紮

知事李函

駐北門外團長李興武

新調查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駐農安縣地點表

[illegible]

安		縣		附		記	
謀		任		廣		福	
縣		伏		龍		泉	
校		謀		龍		需	
團		農		安		縣	
楊		廣		慶		擊	
第二營駐安農屯山		第三營駐安農縣高店		連		連	
營長焦鳳山		營長顧玉陞		連		連	
連五第	連六第	連八第	連九第	連十第	連十一第	連十二第	連十三第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連長
趙戎翔	孫英善	李鴻達	楊魁三	盧漢卿	鄭華元	蓋學章	高鵬翹
駐靠山屯	駐靠山屯	駐靠山屯	駐高泉店	駐高泉店	駐老爺廟	駐哈盟海城子	駐伏龍泉

按十六師自十三年開農駐紮以固邊防十五年八月于前師長深徵辭職以駐安李師長開駐於此

農安縣志

軍警

清代

警察

警察之性質與軍隊不同軍隊所以防外警察所以治內故不曰兵而曰警不曰營而曰局曰所昭其實也農安有練軍而無警察治內防外均無可言自吉林設有警局通飭照辦而農安乃改練軍為警察略具雛形而已自後推廣改良名目迭變章則攸殊所宜考其原委而悉其沿革焉

乙光緒三十一年夏五月抄發直隸警察警務學堂章程通飭旗民各衙門一律舉辦軍憲副憲成札

准太子少保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之奏也章程詳縣署卷

冬十二月吉林省城設警務局由捕盜營隊酌改通飭照辦長春府轉奉軍道憲札

署吉林將軍達奏奉 硃批巡警部知道抄發原摺同上

按吉林先後設局八後又奏准設警務總局並設總辦一幫辦一以資改良

丙三十二年秋八月籌辦巡警派練軍前哨哨官王恩普赴津考察辦法知縣王東是為農安巡警胚胎之始

擬縣城設巡警局一處總巡官一巡弁一巡記一巡長五正副巡目各十巡兵八十庖丁四共一

百十二員名^{上同}

丁未三十三年夏五月縣屬練會統改巡警增巡兵六百名^{知縣李批}

准治平略新四社紳戶朱萬選等之請也^原

秋八月設四分所及馬巡^{總巡官周星報是為農安}
^{有巡警分所及馬巡之治}

城市巡警原分五區至是改四區為四分所駐四大城門一區歸局中巡邏差巡每所設正副巡長

各一巡警二十^{上同}

馬巡四十五巡長五別設馬巡局^{上同}

冬十一月設農安巡警局正副局長^{警務總局札是為農安巡警}
^{局由省政委正副局長之始}

正副局長葛康煜副局長蔡榮堪^{呈報}

戊申三十四年春二月按縣署十二區每區設分局一委巡官一員辦理刊發圖記^{知縣李札是為}
^{農安外區有巡警}

分局之始

心正意誠身修原齊國泰民安^{上同}

按刊發圖記不書茲何以書特例也圖記以巡官兼管森林為文則李前縣之關心林業可想

見矣

飭各屬正副局長仍受地方官監督

全省警務總局飭

農修區准添招警兵三十其餉由未起租公地每垧籌錢五百文

知縣李札

以該區地接蒙壤胡匪竊發原警不敷分佈准附生許守經之請也

呈原

夏四月設游擊馬巡局派巡官一員辦理

知縣李札是為農安有游擊馬巡之始

五月十二日飭警權與法權不得混淆

使謝札

良法也自是始無擅理詞訟者矣故謹書之

十九日飭全省警務歸民政司管轄

督撫憲札

六月初八日民政部轉縣掛知事箱通飭照辦

民政憲謝札是為巡警局有知事箱之始

准諸邑人等據實稟聞

同上

秋八月二十一日長嶺縣長恆區繳銷農安縣原發圖記

代理巡官楊昌錫呈

時京齊國三區改隸長嶺縣治巡警圖記應由該縣另行刊發國區改豫區齊改濟家改恆文曰

長嶺縣長恆區巡官兼管森林警察圖記

同上

豫濟二區同繳不備詳

按自此鄉巡分十區每區巡官一巡長三巡兵三十

四十名駐城三十名駐縣東靠山屯鎮三十名駐縣北高家店

同上

夏六月設松花江水巡

知縣壽詳 是為農安設有水巡之始

十一日飭將巡警局長改警務長

民政憲札 是為巡警局長改警務長之始

秋七月十八日農心區靠山屯鎮請設鎮巡警照准

知縣壽批 是為農安有鎮巡之始

由商鋪僱警名曰鎮巡警以義務消防隊長張仲三為巡官

原呈

八月十二日札發籌辦警務月報表飭按月填報

民政憲札

表略

庚戌二年夏六月設總務司法行政兼衛生各股員

知縣茹詳 是為農安巡警局設股員之始

仿全省警務定章以經費支絀併一股

同上

秋八月升各區巡官為區官

知縣茹呈 是為農安巡警設區官之始

冬十二月二十五日飭裁改巡警各項名稱

督撫憲札

中區

即城區

改第一區安區第二誠區第三意區第四正區第五心區第六身區第七民區第八東

修第九西修第十泰區第十一